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刘桂雪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及其管理人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刘桂雪、武杨具有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通过战略投资者产业背景、市场渠道、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外延发展机会，推动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落地，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包含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_____

沈一开 _____

郑云瑞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